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A Resources Limited

###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Cosmo Field」)告知，其收到Industrial Bank Co., Limited(「興業銀行」)在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5月15日提出針對Cosmo Field及李先生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該高等法院訴訟乃有關興業銀行向Cosmo Field提供之貸款(「興業欠款」)，而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根據該高等法院訴訟，因Cosmo Field及李先生未能就償還該貸款(「該違約」)45,059,154.85美元，興業銀行向彼等提起訴訟。於本公告日，Cosmo Field已將752,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欠款的擔保。

Cosmo Field曾將該興業欠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根據債權轉讓契約亦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作為興業欠款之部分擔保安排，而Cosmo Field已將股東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興業銀行。本集團認為，該違約觸發了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違約將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